

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0）第 49 号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程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置地”）、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隽隆贸易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《债务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三方同意将东方置地按 2016 年签署的《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中对你公司应负的全部债务 18,291 万元的付款义务转让至隽隆贸易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实并作出说明：

1. 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你公司公告和东方置地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向东方置地出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瓷艺”）100% 股权，评估定价为 18,291 万元，并约定了股权过户、付款安排和违约责任。

（1）请说明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于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办理长城瓷艺工商变更登记及上述交易未如期推进的原因，协议双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如相关方存在违约责任，请说明拟采取的措施；

（2）请结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条款及违约条款等约定情况、

股权转让交易的实质进展情况及双方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，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、你公司与东方置地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仍然成立，《债务转让协议》中认定东方置地对公司应付 18,291 万元债务是否有法律依据。请律师对上述问题出具核查意见。

(3) 请公司核查是否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，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，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。

2.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，长城瓷艺 100% 股权评估值为 18,291 万元，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 1 年。长城瓷艺主要资产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 70.85 万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。

(1) 请说明在评估报告过期之后，本次交易仍将长城瓷艺 100% 股权作价 18,291 万元转让的原因、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，是否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程序；

(2) 请结合长城瓷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、近期周边土地的招拍挂情况，说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预估价值，本次长城瓷艺 100% 股权转让的作价是否公允，是否损害了公司及股东利益；

(3) 请核查东方置地、隽隆贸易是否与公司、公司 5% 以上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关系。

请公司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出具核查意见。

3. 长城瓷艺为你公司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“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本次交易中你公司实质上

将长城瓷艺 100% 股权作价 18,291 万元转让给了隼隆贸易。请参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：第 1 号 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》，补充披露交易概述、交易对方、交易标的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、中介机构意见（如需）等相关内容，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出售资产的审议程序、是否需要重新履行募投项目变更的审议程序。请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发表意见。

4. 2020 年 1 月 15 日，我部就长城瓷艺股权转让、并购联讯教育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向公司发出问询函，请你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对外披露公司回复及财务顾问意见。

5. 请说明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6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10 日

